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1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参加了上述会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还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也亲自参加了上述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形。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除战略委员会之外，其余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并且独立董事占多数。

2011 年在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中，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经验，分别从行业、法律、会计等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在 2011 年度向关联企业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采购电、蒸汽和软水，预计 2011 年度向该企业采购电力金额约 3000 万元，约占全年同类交易的 9%；预计 2011 年度向该企业采购蒸汽金额约 500 万元，约占全年同类交易的 100%；预计 2011 年度向该企业采购软水金额约 180 万元，约占全年同类交易的 100%；预计 2011 年度向该企业出租部分土地使用权，收取租金 50 万元，约占全年同类交易的 100%。公

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弥勒县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云南省弥勒县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生产经营用电，预计 2011 年度向该企业采购电力金额约 3000 万元，约占全年同类交易的 9%。公司将在 2011 年度向关联企业澄星集团热电厂出售磷酸余热副产工业蒸汽，预计 2011 年度向该企业销售热能蒸汽金额约 3000 万元，约占全年同类交易的 100%。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6,386.5 万元，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7,300 万元。

3、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聘任华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我们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查华平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未发现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我们认为华平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华平先生人选经公司总经理蒋大庆先生提名，程序合法，同意董事会聘任华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关于聘任傅本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我们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傅本度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完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聘任程序合法，同意聘任傅本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五）关于聘任夏正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我们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夏正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

业素养完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聘任程序合法，同意聘任夏正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2011 年报工作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1 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根据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11 年末，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和年审注册会计师讨论确定了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就审计工作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和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审计工作，有效保证了 2011 年报按时披露。

五、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1 年，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了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体系建设进展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2011 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六、其他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王国尧、沈国泉、王荣朝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